

## 9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理工学院）的（新疆新能源与储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三期——生物质能源（碳基新能源）综合利用中心建设项目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程序升温脱附仪—化学吸附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3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87.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企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.2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高分辨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(苏州)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27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208.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尾气检测仪（四极杆质谱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3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87.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生物质基电化学测试系统（蓝电电池测试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2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20.5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6.（生物航油倾点和浊点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0.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1.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